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1年4月6日,公司将实际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第二期非公开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相关情况向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进行了报告。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履行的审批程序:经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第二期非公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6]3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1,264,66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860.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711,262.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6,288,598.27元。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50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第二期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	33MW光伏发电项目	253,000.00	251,192.68
2	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7,000.00	2,506.88
	合计	280,000.00	253,699.56

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包含部分项目完工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人民币30,000,000.00元后,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债券登记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3,2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750,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A11629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	33MW光伏发电项目	253,000.00	154,409.71
2	60MW高纯石英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47,000.00	45,531.32
	合计	300,000.00	167,962.03

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包含部分项目完工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品种	金额(万元)	银行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0	1.30%或3.26%	31,540.7815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1年3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有关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均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有关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均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数量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数量
1	王洪波	董事长	12
2	王洪波	董事	12
3	王洪波	高级管理人员	12
4	王洪波	高级管理人员	12
5	王洪波	高级管理人员	12
6	王洪波	高级管理人员	12
7	王洪波	高级管理人员	12
8	王洪波	高级管理人员	12
9	王洪波	高级管理人员	12
10	王洪波	高级管理人员	12
11	王洪波	高级管理人员	12
12	王洪波	高级管理人员	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的董事王洪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1,809,844	0	0

三、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1,809,84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62,015	0	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62,015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1,862,015	0	0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6201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3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862,015	0	0

三、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862,015	0	0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在广州市增城投资投资建设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45,000万元,并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签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投资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有重大对外投资的决议及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010、2021-011)。

近日,经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目前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NPN29Y

名称: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风光路212号中新村委附楼214室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06日 营业期限:2021年04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加工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g.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宏辉果蔬持有100%股权。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投资的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名称: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风光路212号中新村委附楼214室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06日 营业期限:2021年04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加工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g.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宏辉果蔬持有100%股权。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投资的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4月7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5,294,473.08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来源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收到2020年个税专项补助资金	2021年2月26日	1,20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七十条	与收益相关
2	2020年科技研发	2021年3月17日	5,294,473.42	新修订《企业所得税法》	与收益相关
3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21年3月16日	48,000.00	《企业所得税法》	与收益相关
4	个人所得税现代学徒制专项补助	2021年3月23日	11,96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与收益相关
5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21年3月31日	64,000.00	《企业所得税法》	与收益相关
6	2020年科技研发	2021年4月7日	484,026.86	新修订《企业所得税法》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84,675.6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划分上述各类政府补助类型,并确认和计量上述事项。上述6笔政府补助合计金额5,904,473.08元全部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三、相关进展的补充说明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临2021-015),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获得“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200万元,截止披露时点仅收到政府补助文件但未收到相关款项。根据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反馈,该笔资金于2021年4月6日划拨至其资金账户。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洪波	1,862,015	66.27%
2	王洪波	1,862,015	66.27%
3	王洪波	1,862,015	66.27%
4	王洪波	1,862,015	66.27%
5	王洪波	1,862,015	66.27%
6	王洪波	1,862,015	66.27%
7	王洪波	1,862,015	66.27%
8	王洪波	1,862,015	66.27%
9	王洪波	1,862,015	66.27%
10	王洪波	1,862,015	66.27%
11	王洪波	1,862,015	66.27%
12	王洪波	1,862,015	66.27%
13	王洪波	1,862,015	66.27%
14	王洪波	1,862,015	66.27%
15	王洪波	1,862,015	66.27%
16	王洪波	1,862,015	66.27%
17	王洪波	1,862,015	66.27%
18	王洪波	1,862,015	66.27%
19	王洪波	1,862,015	66.27%
20	王洪波	1,862,015	66.27%
21	王洪波	1,862,015	66.27%
22	王洪波	1,862,015	66.27%
23	王洪波	1,862,015	66.27%
24	王洪波	1,862,015	66.27%
25	王洪波	1,862,015	66.27%
26	王洪波	1,862,015	66.27%
27	王洪波	1,862,015	66.27%
28	王洪波	1,862,015	66.27%
29	王洪波	1,862,015	66.27%
30	王洪波	1,862,015	66.27%
31	王洪波	1,862,015	66.27%
32	王洪波	1,862,015	66.27%
33	王洪波	1,862,015	66.27%
34	王洪波	1,862,015	66.27%
35	王洪波	1,862,015	66.27%
36	王洪波	1,862,015	66.27%
37	王洪波	1,862,015	66.27%
38	王洪波	1,862,015	66.27%
39	王洪波	1,862,015	66.27%
40	王洪波	1,862,015	66.27%
41	王洪波	1,862,015	66.27%
42	王洪波	1,862,015	66.27%
43	王洪波	1,862,015	66.27%
44	王洪波	1,862,015	66.27%
45	王洪波	1,862,015	66.27%
46	王洪波	1,862,015	66.27%
47	王洪波	1,862,015	66.27%
48	王洪波	1,862,015	66.27%
49	王洪波	1,862,015	66.27%
50	王洪波	1,862,015	66.27%
51	王洪波	1,862,015	66.27%
52	王洪波	1,862,015	66.27%
53	王洪波	1,862,015	66.27%
54	王洪波	1,862,015	66.27%
55	王洪波	1,862,015	66.27%
56	王洪波	1,862,015	66.27%
57	王洪波	1,862,015	66.27%
58	王洪波	1,862,015	66.27%
59	王洪波	1,862,015	66.27%
60	王洪波	1,862,015	66.27%
61	王洪波	1,862,015	66.27%
62	王洪波	1,862,015	66.27%
63	王洪波	1,862,015	66.27%
64	王洪波	1,862,015	66.27%
65	王洪波	1,862,015	66.27%
66	王洪波	1,862,015	66.27%
67	王洪波	1,862,015	66.27%
68	王洪波	1,862,015	66.27%
69	王洪波	1,862,015	66.27%
70	王洪波	1,862,015	66.27%
71	王洪波	1,862,015	66.27%
72	王洪波	1,862,015	66.27%
73	王洪波	1,862,015	66.27%
74	王洪波	1,862,015	66.27%
75	王洪波	1,862,015	66.27%
76	王洪波	1,862,015	66.27%
77	王洪波	1,862,015	66.27%
78	王洪波	1,862,015	66.27%
79	王洪波	1,862,015	66.27%
80	王洪波	1,862,015	66.27%
81	王洪波	1,862,015	66.27%
82	王洪波	1,862,015	66.27%
83	王洪波	1,862,015	66.27%
84	王洪波	1,862,015	66.27%
85	王洪波	1,862,015	66.27%
86	王洪波	1,862,015	66.27%
87	王洪波	1,862,015	66.27%
88	王洪波	1,862,015	66.27%
89	王洪波	1,862,015	66.27%
90	王洪波	1,862,015	66.27%
91	王洪波	1,862,015	66.27%
92	王洪波	1,862,015	66.27%
93	王洪波	1,862,015	66.27%
94	王洪波	1,862,015	66.27%
95	王洪波	1,862,015	66.27%
96	王洪波	1,862,015	66.27%
97	王洪波	1,862,015	66.27%
98	王洪波	1,862,015	66.27%
99	王洪波	1,862,015	66.27%
100	王洪波	1,862,015	66.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的董事王洪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2、第一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第四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第三、1、2、3、4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且中小投资者统计已剔除董监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 律师:管晋宏、徐德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一)2020年末净资产金额:225.48亿元。 (二)2020年末借款余额:286.92亿元。 (三)截止2021年3月31日借款余额:423.39亿元。 (四)2021年1-3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36.47亿元。 (五)2021年1-3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比例:60.52%。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明细如下: (一)银行贷款新增净额:99.01亿元,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43.91%; (二)公司债券新增净额:52.64亿元,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23.35%;

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一)2020年末净资产金额:225.48亿元。 (二)2020年末借款余额:286.92亿元。 (三)截止2021年3月31日借款余额:423.39亿元。 (四)2021年1-3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36.47亿元。 (五)2021年1-3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比例:60.52%。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明细如下: (一)银行贷款新增净额:99.01亿元,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43.91%; (二)公司债券新增净额:52.64亿元,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23.35%;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